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IPO/ACE/3/10

原 文：英文

日期：2006年5月4日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17日，日内瓦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执法——不断发展的策略*

澳大利亚政府司法部版权法司主管法律干事

菲奥娜·菲利普斯女士编写的文件

* 本文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观点和意见。

导 言

1. 感谢国际局给予这次机会，让我来简要介绍澳大利亚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策略。这是澳大利亚政府第一次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我们期待着参与这些问题的研讨并取得成果。

2. 知识产权执法是澳大利亚政府多年来想要解决的问题。无疑，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2000 年澳大利亚议会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打击非法复制：澳大利亚的版权执法》。这份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通过立法措施或行政措施得以采纳。

3. 近年来，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在澳大利亚更显突出。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产业界利益攸关者提出了抗议，他们的生意受到知识产权侵权的严重影响，他们正在寻求进一步的执法措施。也应该承认的是，数字环境给有效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

4. 澳大利亚政府已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来回应这些变化，并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正在制订的策略建立了各种机制。政府认为，建立一个强有力而十分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重要的是同时采取合适的刑事执法措施和广泛的民事救济。

5. 在详细讨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执法的经验之前，我想谈一谈我们的法律框架和政府框架。

框 架

6.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澳大利亚的法制体系和知识产权。《1900 年澳大利亚联邦宪法》建立了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体系。根据这个体系，制定法律的权力分属在澳大利亚政府(即：联邦政府)和六个州。知识产权法属于澳大利亚政府的范围，而不属各州。

7. 知识产权事务由澳大利亚政府两名不同的部长共同负责。司法部部长负责版权法和相关政策，具体事务由司法部来抓，并向其汇报。旅游、产业及资源部部长负责工业产权法和相关政策，具体工作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责，并向其汇报。司法部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一系列问题上紧密合作，包括建立适当的执法机制。我来自司法部，所以我今天的重点将主要集中在版权执法上。司法部也负责刑法政策。

8.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是主要的执法机构，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这个执法机构来开展执法活动。其任务是实施联邦刑法，保护联邦和国家利益不受澳大

利亚和外国犯罪行为的侵害。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是澳大利亚国际法执法和维护治安秩序的代表，并向澳大利亚政府汇报有关维护治安秩序方面的工作。

9.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是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主要法律的执行机构。但各州警察也进行执法，他们有权调查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州警察和联邦警察经常合作，与产业界组织一道调查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10. 联邦检察长行使独立职能，负责起诉联邦违法犯罪行为，包括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11. 澳大利亚海关总署有权就入境的假冒商标、盗版制品进行知识产权执法。《1968 年版权法》和《1995 年商标法》规定了海关在边境行使的权利。这些权力受《异议通知书》规定的支配，也就是说，当版权和商标权利人发出异议通知书请求海关确认其知识产权的时候，海关只能扣押以商业/营利为目的进口侵权商品。

12. 在澳大利亚可以向多个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体系给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一些挑战。现详细介绍如下。

立 法

14. 所有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立法都规定可以采取民事救济。民事救济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护私权的主要手段。《1968 年版权法》和《1995 年商标法》也有许多刑事制裁规定。《1994 年植物育种人权利法》也有刑事犯罪执法规定。

版权法

15. 澳大利亚版权立法之初就规定了刑事犯罪条款。¹ 长时间以来，刑事犯罪的范围和种类有了发展。² 现行版权法为了禁止版权盗版和相关活动，规定了一系列刑事犯罪行为。尤其是，最新的规定包括以下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滥用规避装置或服务；滥用权利管理信息和滥用广播解码装置。

16. 最初，在版权法中规定这些违法犯罪行为，部分原因是我们要履行《WIPO 版权条约》。为遵守澳大利亚与美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义务，已经（或就有效技术措施而言，将要）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

¹ 比如参见《1912 年版权法》第 14 条第（1）款。

² 比如，《1980 年版权修政案》修改了《1968 年版权法》处罚条款。四年之后，《1984 年版权法》规定（未经许可）销售计算机软件为刑事犯罪行为。

17. 也规定了涉及图书、计算机软件、录音制品和电影版权盗版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澳大利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的义务，这些规定涉及以营利为目的的版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

18. 此外，版权法规定，营利性重大侵权行为和其他损害著作权人经济权利的行为属刑事犯罪。

19. 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既考虑了 TRIPs 规定的营利性因素，也考虑了自 TRIPs 签订以来已发展的数字环境中出现的形势。

20. 这些规定又辅之以提供举证推定，便于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申请人认定某些事项，例如：版权的归属或版权的存在。

21. 自版权法颁布以来，罚金在逐渐增加。现在罚金很高。例如，涉及某些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的侵权复制品，最高罚金为 93500 澳元及或 5 年监禁。在判定罚款时，法院对某些涉及将硬拷贝材料转换成数字格式的违法行为处以更高的惩罚。

22. 2004 年政府的选举政策《加强澳大利亚艺术》中包括了一项承诺，要维护严厉的版权制度来打击在线盗版。政府认为，重要的是，要不断审查法令，以保证法令中设立了严厉而有效的打击版权盗版条款。为了保证我们完全遵守多边和双边义务，同时为了简化诉讼程序，政府已对法律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例如，保证公诉人和调查员具有简化而合理的规定，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进行成功的版权诉讼。

23. 澳大利亚政府与泰国、新加坡和美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2004 年晚期，根据《澳美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版权法作了许多修正以履行特殊义务。例如，版权法中将某些涉及“以商业利益或营利为目的”的盗版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范围已经扩大。

24. 盗版侵权行为的范围非常广泛，足以将为企业内部商业活动的目的进行计算机软件的侵权复制行为(即：通常称为“企业最终用户盗版”)定为刑事犯罪。

25. 现已制定出一条新条款，规定凡导致以营利为目的的版权侵权行为，以及给著作权人带来了极其不利影响的行为，均为违法犯罪行为。这一违法犯罪行为是指从事非营利用途的活动(比如，个人在因特网上传播侵权复制品)，因其对著作权人的负面影响达到这样的规模，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26. 大大加强了有关未经许可使用电视节目（在大多数场合下的付费电视节目）解码装置的条款。例如，个人未经广播公司许可使用解码装置获取加密电视节目，现在属违法犯罪行为。未经许可传播解密的电视节目，无论是否出于商业利益或营利目的，也属违法犯罪行为。此外，我们规定，如果最初加密的电视节目未经广播公司许可被他人解码，以商业或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密的电视节目，属于刑事犯罪行为。我们也作了一系列修改，以便对在更宽范围的环境下滥用电视解码装置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27. 去年政府宣布，不诚实地使用付费电视服务也构成刑事犯罪。付费电视用户向其他房屋传播预定的电视节目或用户以商业目的使用电视节目，如果没有支付合适订费，构成违法犯罪行为。这些措施是政府审查的结果，旨在解决在澳大利亚日益增长的付费电视信号被盗的问题。

28. 政府目前正进一步对版权法进行技术审查，以保证刑法条款符合联邦刑法政策，并与《1995 年刑法典法令》保持一致。政府也正在审议许多版权法刑法条款进一步的修正案。处理这些问题和付费电视修正案的法规很可能在随后几个月提交国会审议。

商标法

29. 澳大利亚商标法立法之时就规定了刑事犯罪条款。这些条款旨在阻止商标假冒品和附有“假”商标的商品进口。例如，《1905 年商标法》作了这样的规定，进口带有伪造注册商标的商品（罚款 100 英镑）和虚假申请或出售已注册商品的商标(判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属违法行为。《1995 年商标法》有类似条款，现在的处罚包括对个人罚款 55000 澳元，判处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或罚款和监禁并举。

30. 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为政府提供建议的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对专利和商标两方面的执法进行了质询。1999 年发表了专利报告，并建议修改专利制度，以解决有关执法行动结果不确定的问题。《2001 年专利法修正案》、《2003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中的修改已经实施，《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作进一步修改。2004 年发表了商标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加强商标权利和就权利效力提供更多确定性问题提出了建议，从而潜在地减少了执法行动的需要。一些建议已经通过行政程序的修改得以实施。其他建议的实施正在研究之中。

其他立法

31. 其他相关立法中也规定了刑事犯罪条款。例如，《1905 年商业(商品说明)法》就涉及进出口附有虚假商品说明规定了刑事犯罪行为。

32. 根据《植物育种人权利法》，侵犯植物育种人的权利属刑事犯罪，最高罚款达 55000 澳元。但是，海关在边境没有权利扣押侵权植物。

33. 根据《1987 年奥林匹克标识保护法》，海关有权扣押未经许可使用受保护的奥林匹克表达形式，例如“奥林匹克”、“奥运会”等等。但是，使用这些表达形式不属于刑事犯罪行为。

34. 我还想指出的是，一些州的立法中有刑事犯罪处罚的规定。例如，根据《(维多利亚州)澳大利亚国际汽车大奖赛法》，对未经许可使用国际汽车大奖赛标识的最高罚款为 110000 澳元。

研 究

35. 作为亚太地区的一个发达经济体，我们大部分工作直到最近才集中于向澳大利亚进口的侵权物品上，以及，例如市场上销售的实物上。显而易见的是，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产品在线传播的增长给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一种新的挑战。

36. 确定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性质和范围是一个基础问题。国际知识产权协会、国际商标协会、国际唱片业协会、澳大利亚商业软件协会和澳大利亚反盗版联盟等组织收集的有关盗版和假冒品的产业数据和统计资料，是衡量目前市场状况的重要标尺，长时间以来，也是观察形势走向的重要标尺。这一数据对政府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并没有体现整体状况。澳大利亚目前没有此类信息的中心数据库。此外，不同利益集团采用不同方法整理和评估数据。这给分析和比较造成了困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正在开展的假冒品和盗版评估工作中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37. 为了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政府最近委托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犯罪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以测定知识产权犯罪对经济带来的影响和公共法律以及执法反应的有效性。该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咨询产业界。这项调查将研究以下几个方面：

哪些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影响澳大利亚(也就是说，市场上的假冒品/盗版制品的规模有多大)，知识产权犯罪对哪一个方面影响最大(比如，小规模市场发行、有组织犯罪参与、跨国进口或国内制造业、在线传播音乐、电影、电视和商业软件等产品)?

知识产权犯罪有哪些现成的正式统计资料(也就是说，海关查获了多少侵权制品，向警察机关举报了什么类型和哪个等级的知识产权犯罪，对此如何分类，警察

机关对多大部分采取了行动，移交其他的机构处理了多少，起诉了多少，结果如何？这些统计资料的缺口有多大？需要收集什么数据？

知识产权犯罪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是否有任何可证实的联系（比如，药物进口和交易、武器走私、资助恐怖主义等等）以及是否存在涉及此类犯罪的企业？

知识产权犯罪对澳大利亚小型企业、产业和就业的经济影响如何？（比如，包括对购买侵权制品或“减价”产品的违法性和严重性如何理解）？

产业界是如何计算给产业带来经济影响的？这些数字的准确度如何？有无独立的统计资料？如有，如何进行比较？

知识产权犯罪对区域性社群和土著澳大利亚人影响有多大？（比如，对当地电影工业的经济影响——对社群、艺术品和假冒商品的社会影响）

在这一方面还进行哪些与现在调查的国际国内问题有关的其他研究（这将包括大量的文献研究）？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和其他）立法在防止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有效性如何（比如，加大处罚、简化证明权利存在和权利归属的条款、修改“合理使用”和其他抗辩等有什么影响？国际立法比较对所期望的立法改革有什么启示）？

38. 该项研究预计在今年 10 月底完成。除报告调查结果以外，还要求研究人员在总结报告中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涉及与下列事项相关的选项，例如：收集数据、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向执法活动、咨询机制以及法律和行政修改计划提供资金。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将为政府未来研究知识产权执法提供信息

版权执法策略

39. 这项研究与政府继续进行的多项执法行动关系密切。司法部长已制定一项版权执法策略。去年 11 月在版权法和实务专题讨论会上的讲话中，司法部长谈到了这一策略的基本原则，他承诺要提高澳大利亚对版权盗版这一真实而日益严重的问题的执法反应能力。我将介绍一下澳大利亚在这一策略的背景下开展的部分活动。

可能实行的立法举措

40. 策略的第一步就是要经常审查版权法，以确保其中规定的条款能有效地解决版权盗版的问题。这一策略集中在制定最新法律上，使其能同时在网络和硬拷贝环境下有效执行。我已经简要介绍了版权法最新修正案的部分情况。虽然司法

部长的策略仅涉及版权（因为这是他作为部长分管的业务），但我还要指出的是，工业产权立法也需要定期审查，近期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对商标和专利执法的审查就表明了这一点。

合作和协调

41. 策略的第二部分涉及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国家和产业之间的合作。如上所述，澳大利亚采用的是联邦政府体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属于联邦违法犯罪行为。但是，联邦警察和州警察均可对其采取行动。这意味着执法机构之间富有成效的协调至关重要。

42. 作为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已经建立了部门间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召集所有相关澳大利亚政府机构，推动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目前，该委员会正在研究广泛的执法问题，例如，边境执法、具体版权和商标执法改革资源、政府各项优先重点发生冲突以及国际发展。

43. 最近，通过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关于提醒旅游者注意盗版和假冒商品问题的新建议已写入外交外贸部的出版物：《澳大利亚旅游者注意事项》。

44. 还有一些其他咨询机构也为政策制定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与产业界打交道的机会。为了响应我上文提及的议会委员会的报告，即《打击非法复制：澳大利亚版权执法》，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小组(IP 执法小组)

45. IP 执法小组由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牵头，由来自电影、音乐和软件产业的代表以及商标权利人、司法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海关总署、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和澳大利亚打击刑事犯罪委员会、一些州的警察局和联邦检察长等政府机构组成。该小组的主要职能是鼓励产业界、警察和海关之间主要通过信息共享开展务实的合作。例如，联邦检察官为起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拟定了诉讼事实概要，并将这些概要分发给产业界和州警察，以协助他们处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这些概要包括调查人员拟定证据概要的指南、相关法令规定的侵权行为各要素的细目分类以及更广泛的起诉策略。

46. IP 执法小组认识到缺乏一个独立的记录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信息的数据库，并认为这一数据库对为政府研究知识产权执法提供信息非常重要，因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解决如何收集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数据的问题。该工作组制定了一张由产业界记录这些信息的表格。希望这将使知识产权犯罪信息能够集中到中心信息库中。这将在应付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过程中提供一个有价值的资源。这也助于跟踪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犯罪的趋势。

47. 政府也正在研究其他促进联邦和州知识产权犯罪执法之间协调和合作的方式。例如，因为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属于联邦违法犯罪行为，所以各州的警察没有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因此州警察机关接到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投诉时，这就可能造成困难，有时可能意味着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无法得到追究。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研究为州警察制定最佳做法指南的方式，这些指南将为这些警察如何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措施提供快捷指导。政府竭力保证州警察能得到培训，以便能适当地承担知识产权调查工作。我们也在考虑如何更广泛地为警察简化程序，使他们能够受理更多的版权盗版投诉。

适当的警察资源

48. 第三，为知识产权执法划拨适当的资源是当前的一个挑战，因为我们的政府机构必须应付一系列其他犯罪活动。我相信，知识产权执法必须有适当的警察资源问题，并非只有澳大利亚才存在。目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根据澳大利亚司法部长下达的总政策命令采取行动，并按照确保资源有效运用于最优先的工作这一指导方针来应对各种事态。

49.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州警察在处理整个澳大利亚市场中出现的日益增加的知识产权犯罪状况过程中，还要考虑有其他更重要的义务和限制(比如，国家安全)。例如，有些市场位于乡村，而当地没有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我们正在积极研究一些可以更有效利用警察的方式来调查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边境执法

50. 澳大利亚还在不断审议为处理版权侵权制品进口而采取的边境管制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由于版权作品侵权复制品向澳大利亚进口的问题日益增加，所以近年来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大家当然知道，我们是一个岛国，边境很长。

51. 例如，度假回家的澳大利亚人也带回了越来越多的侵权 DVD 和 CD 根据我们的版权法，如果著作权人发出异议通知书，侵权制品只能由澳大利亚海关扣押。此外，与其他国家一样，侵权制品只有在以某些贸易和营利目的进口的情况下才能被扣押。

52.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收到许多 DVD 出租业代表的来信，声称其生意因回澳大利亚的人携带最新出版的侵权复制品入境而受到严重损害。

53. 同警察局的情况一样，如何为海关提供适当资源也是一个问题。

54. 我们目前正在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我们依 TRIPs 协定所承担的与边境管制有关的义务，以及这些商品的进口是用于个人使用的目的，给寻找一种政策解决方案带来了挑战。

55. 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也在其商标执法报告中就商标争议通知书提出了一些建议。对商标问题所作的任何修改，也将涉及版权法和边境管制。

56. 在处理这一难题的过程中，需要解决一些重要的政策问题。

国际发展

57. 这一策略的最后一部分涉及国际发展。显而易见是，制定解决版权盗版和商标假冒品问题的适当执法措施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数字环境下尤其如此。因此，在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上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是政府执法策略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次会议为这种合作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澳大利亚政府也在其他论坛中积极探讨执法问题。例如，澳大利亚司法部长已将版权执法作为问题提出，请英联邦的司法部长们考虑。澳大利亚也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的一个积极参与者，并将于 2007 年主办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澳大利亚政府也在其它地方开展了工作。例如，参与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假冒品和盗版的调查，并请产业界代表根据各自的要求进行调查。

58. 在操作层面上，澳大利亚政府也正在考虑在这个问题上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进行合作。例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已经在大约 27 个国家设立了联络员。在国外设立这些岗位的目的，尤其是为了交换包括科技专业知识在内的信息，以加强执法能力。

提高意识

59. 显而易见，制定适当的法律和适当的程序，是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首要问题。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提高意识是保证这种法律有效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制订知识产权执法教育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这将有赖于政府委托开展研究的结果，尤其因为这关系到人们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态度。任何未来的方法都将建立在现有做法的基础之上。现将部分做法概述如下：

60. 目前，通过某些机制，如：政府因特网网页有关消息和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来提高意识。

61. 作为澳大利亚就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教育公众的一部分承诺，司法部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清楚、可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这些材料包括通迅和情况简介。

62. 两个部门还就一般的知识产权问题解答公众的提问。此外，两个部门的员工均定期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实务作讲演。

63. 澳大利亚海关总署网站也载有版权、商标和《异议通知书》计划方面的信息，并为旅游者提供有关携带盗版假冒品入境的注意事项。

64. 如上所述，外交外贸部出版的《澳大利亚旅游者注意事项》中也介绍了携带盗版假冒品入境的注意事项。这本小册子以纸件形式出版，在签发新护照时同时分发，也可以从该部的网站上获取。

65.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最近也出版了一份《减少知识产权犯罪》的宣传材料。

66. 有关澳大利亚政府网站的更详细的信息载于本文附件。

67. 另一种提高意识的途径是，宣传成功的执法行动。在某些情况下，执法机构将有针对性地执行打击行动，以获得执法行动的最大威慑效果。他们也不时地与产业界联合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例如，一个叫“打击罪犯”的联邦警察和州警察公共查询台，最近与澳大利亚交互娱乐协会联合制作了一系列关于减少销售和购买盗版计算机软件和电子游戏的电视广告。

68. 澳大利亚政府也支持产业界在对公众进行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教育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69. 例如，2004 年司法部长通过澳大利亚反盗版联盟(AFACT)掀起了一场提高意识反对电影盗版的运动。该电影宣传片由澳大利亚反盗版联盟和电影制片人、戏剧和其他电影业供应商共同制作。这部宣传片在澳大利亚近 2000 个电影院进行了放映。

70. 2005 年，司法部长参加了一次电影工业代表组织的销毁 150000 张盗版 DVD 的行动。在现场的讲话中，司法部长肯定了这一行动对提高公众意识的重要性，使公众认识到 DVD 和其他形式的版权盗版都属于犯罪行为，如同任何其他犯罪行为一样，都让人们深受其害。

71. 澳大利亚政府也参加了亚太地区提高意识的活动。这项工作经常与某一多边组织合作进行，比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等。例如，目前我们正与新加坡和香港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在香港举办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教育有效战略”的讲习班，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产权活动的经验和知识。

培 训

72. 培训也是有效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如何培训州警官和审理知识产权犯罪的初级法院法官，是澳大利亚正在研究的问题。就此而言，产业界也可以发挥一定作用。例如，产业界与政府合作培训海关官员，以帮助鉴别非法材料。为表示重视青少年对知识产权的看法，澳大利亚电影业的代表也与教育部门密切合作，在学校开展版权教育活动。

73. 澳大利亚政府和产业界还参加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例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澳大利亚海关总署赞助了 2004 年 5 月在香港举行的一次执法特别讲习班。讲习班题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和边境管制讲习班”，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发起。澳大利亚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之一。澳大利亚也为本地区的法官提供培训。此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定期与本地区对口知识产权局合作，并提供培训。除政府赞助的培训之外，澳大利亚产业界组织也参与进行区域培训。例如，澳洲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APRA)为本地区集体管理协会的发展充当了培训中心的角色。

结 论

74. 我希望本文能说明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积极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这是一个仍在不断发展的挑战。

75. 政府委托开展研究以了解澳大利亚这方面形势的范围，有助于我们迎接这些挑战。

76. 不断审查我们的知识产权立法以保证新兴执法问题得到适当处理，也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执法策略中的一个要素。

77. 但是，应该承认，这种策略必须兼顾知识产权及其执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78. 通过政府和产业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协商，定能取得很大成效。

79. 对执法资源的迫切需求，很可能继续成为一种挑战。但是，澳大利亚政府政策和执法机构正在合作，争取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80. 知识产权执法不应被视为一个纯粹的国内问题。国际合作和参与，是澳大利亚政府知识产权执法策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议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的想法和经验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澳大利亚期待继续就这些重大问题进行对话。

[后接附件]

附 件

澳大利亚政府知识产权资源

司法部

该部版权司网站详细介绍其职能，并有相关信息和版权法最新版本连接。

网站中包括一本版权小册子，题为《澳大利亚版权法：简明指南》。该书载有版权一般信息，并附有关于负责发放版权使用许可证或进行版权咨询的组织的详细资料。

网站还有详细介绍版权法修正案所带来的影响的信息页面，其中的最新信息介绍了版权法因《2005 年版权修正案（电影导演的权利）法令》和《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而作出的主要修正所产生的影响。

小册子和信息简介可从网上获取：<http://www.ag.gov.au/copyright>

该部定期出版一份叫做“版权电子新闻”的简报，免费提供版权法发展的定期更新信息。通过该部网站，任何人均可订阅。网站载有过期通讯文档，提供过去七年来自澳大利亚和国际版权法发展的实用概览。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ipaustralia.gov.au 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用来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宣传材料和资源的主要在线途径。该网站提供一系列材料，例如：

解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各类的知识产权和登记手续；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服务水平承诺文献汇编；和

最新消息和特写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也针对特定客户和市场部门提供各种知识产权产品和计划信息查阅。这些产品/计划的每一种均有明显标记，比如它们自己的徽标/商标，许多还得到其网站的支持。现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有代表性的产品/计划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提供如下：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在线入口查询来源于政府和非政府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和资源。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是在 2001 年宣布“政府加强澳大利亚能力的倡议”之后建立的，该倡议责成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相关政府机构开发一种提供单一入口的网络设施。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提供的信息和资源，是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用户定制的，例如，发明家/创新人、土著澳大利亚人、政府、设计者、律师和企业顾问、文化机构、中小企业、农业和研究人员。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在以下标题下提供执法相关信息：“**避免知识产权侵权**”、“**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和“**在海外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也充当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角色。在 2003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高级官员会议(SOM)上，建议每一个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经济体都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供本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的相关法典、法律和实施条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信息查询，可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IPEG 网站。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http://www.ipaccess.gov.au/index.phtml>

亚 太 经 济 合 作 组 织 知 识 产 权 服 务 中 心 —
<http://www.apecipeg.org/servicecentres/default.asp>

知识产权工具箱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工具箱是商业、研究人员和企业顾问的一个综合指南，以帮助他们鉴别、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从中受益。这个工具箱为一本分 22 单元共 450 页的工作手册和一张交互式 CD-Rom，是一个实用的资源，全面解释了各种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比如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的范围，并有许多查询目录、主要概念、流程表、案例分析和实例。

知识产权工具箱 22 单元中专有一个单元介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第 15 单元)。这一单元包含以下主题的详细内容：

制定避免侵权的对策； 获取保险来抵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诉讼费用； 法律诉讼相关问题。	起诉知识产权侵权人的步骤； 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对策； 因特网相关问题。
--------------------------------------------------	---------------------------------------------

知识产权工具箱——<http://www.ipaustralia.gov.au/toolbox/index.shtml>

知识产权教授

这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特别为高年级学生开发的网上资源，以提高澳大利亚高等院校(大学)学生的知识产权知识水平和意识。它提供一系列知识产权论题的在线讲义、澳大利亚主要报纸报道的知识产权新闻概要，并可以让高等院校邀请知识产权专家演讲。

知识产权教授——<http://www.ipaustralia.gov.au/iprofessor/index.shtml>

中小企业(SME)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广工作和提高公众意识的一个工作重点是中小企业(SME)

“开个好头”（Smart Start）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计划的核心部分。《开个好头：新企业中管理知识产权的头几步》是 2002 年推出的出版物，旨在解决中小企业信息市场的缺口及其考虑的知识产权问题。这部出版物大获成功，经 2005 年评价之后，又得到加强，以包括一份新的出版物：《开个好头：企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收编新材料和案例研究、创建一个网站为补充出版物提供在线资源、并掀起一场广泛的宣传运动。

宣传运动包括来自澳大利亚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事务的各位部长的新闻稿、参加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为推广出版物和网站进行有针对性的在线广告、在主要小型企业出版物刊登的有针对性的社论和广告、向教师提供《开个好头》以便纳入其关于中小型企业管理的课程中、通过现有网络发行出版物，以及开发一种电子邮件简报。

《开个好头》“侵权行为”标题下涉及执法问题，主张中小企业应该熟悉知识产权，一旦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应随时采取行动。对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导：中小企业怎样发现侵权行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在因特网上不受侵犯、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利人声称自己的权利被侵权时应怎么办理。

SmartStart 网站——<http://www.ipaustralia.gov.au/smartstart/index.htm>

知识产权情况简介

除有针对性地提供知识产权产品和计划以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还就特定知识产权和保护问题发布“情况简介”。这些情况简介可以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获取，公众可以订阅提醒服务，也随时了解更新或新情况简介。

目前，有 27 份情况简介涵盖以下主题：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侵权和执法专门情况简介包括：

商标异议——异议程序须知。

保护自己的权利——怎样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和怎样保护自己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商标异议（国际）——《依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商标异议信息指南》。

警告！不受欢迎的 IP 服务——对那些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或宣传服务的提供者提供“虚假”知识产权服务提出警告。

情况简介——<http://www.ipaustralia.gov.au/resources/factsheets.shtml>

澳大利亚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au/site/page.cfm?u=4640>

<http://www.customs.gov.au/site/page.cfm?u=4368#11>

外交外贸部

<http://www.smarttraveller.gov.au/hints/index.html>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crm/crm045.html>

[附件和文件完]